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276號
附件：內科等4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主旨：公告修正「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骨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

副本：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9276 號公告修正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二年期 PGY 訓練第二年分組選為一般醫學婦產科組者，接續本課程訓練年限為 3 年)。

主要訓練內容以年度分，如下所示：(因部份訓練醫院僅有 1 名訓練容額，故無法將訓練內容過於細分)

第一年：以一般產科學及高危險妊娠學為主，一般婦科學為輔(此訓練階段，含二年期 PGY 訓練第二年分組選為一般醫學婦產科組者)。

第二年：以一般婦科學為主，可再加強產科，尤其高危險妊娠之照護。

第三年：以一般婦產科及次專科包含婦女泌尿學、婦癌、生殖內分泌為主。

第四年：此年為總醫師訓練其統合所有訓練，使其能成為獨立執行婦產科醫療業務之專科醫師。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至 第 4 年	產科學 1. 一般產科學 門診 生產 剖腹產及難產 2. 高危險產科學 高危險妊娠之 產前評估及處理	四年至少有產檢 500 人次。 生產數：自然產四年內合計 200 例以上。 剖腹產四年內 30 例以上。 難產病例四年內 30 例以上。(含真空吸引、產鉗接生及 VBAC) 二年期 PGY 訓練於第二年分組選婦產科組者： 至少有產檢 200 人次，自然產之接生至少有 40 例，參與剖腹產至少有 20 例。 高危險妊娠的產檢及處理，四年內合計 30 例以上。 四年內需有產科超音波之經驗 200 人次。	1. 醫院評核 2. 記錄學習護照。 3. 實地評鑑時面談住院醫師，或抽查手術日誌、病房日誌、病例、研討會紀錄、特殊檢查登錄資料等。	1. 生產個案之病歷中，需備有接生及產程檢查記錄並需附有本人之簽名才可。 2. 必須轉診者，應有詳細轉診紀錄及追蹤結果。 3. 病人自主權利課程(選修)。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至 第 4 年	婦科學 1. 一般婦科學 婦科門診 婦科急診 一般婦科超音 波 一般婦科手術 2. 婦科腫瘤學 腫瘤手術 3. 子宮頸陰道 鏡判讀	門診(含跟診)四年內應有 200 人次以上。 急診病例四年內至少 120 人次以上。 四年內需有婦科超音波經 驗 200 人次。 一般婦科手術四年內至少 參與 120 例以上，其中親 自手術在 40 例以上。(含 內視鏡手術) 二年期 PGY 訓練於第二 年分組選婦產科組者： 一般婦科手術至少 40 例 (包含術前、術中準備及術 後照顧)。 腫瘤手術(含惡性)四年內至 少參與 40 例以上，親自手 術在 10 例以上。 四年內應有 30 例。	1. 醫院評核 2. 記錄學習護照。 3. 實地評鑑時面談 住院醫師，或抽 查手術日誌、病 房日誌、病例、 研討會紀錄、特 殊檢查登錄資料 等。	1. 病理檢 驗及手 術記錄 必須完 整。 2. 安寧緩 和醫療 照護課 程(選 修)。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備註
第1年至第4年	不孕症及生殖內分泌門診(含不孕症評估與更年期醫學)	四年門診及治療病例共參與100人次以上。	1. 醫院評核 2. 記錄學習護照。 3. 實地評鑑時面談住院醫師，或抽查手術日誌、病房日誌、病例、研討會紀錄、特殊檢查登錄資料等。	
	人工授精	四年內應有20例。		
	輸卵管攝影判讀	四年內應有20例。		
	子宮鏡檢查	四年內應有20例。		
	濾泡超音波判讀	四年內應有50例		
	婦女泌尿學門診	參與尿動力檢查及判讀四年內40例以上。	1. 醫院評核 2. 記錄學習護照。 3. 實地評鑑時面談住院醫師，或抽查手術日誌、病房日誌、病例、研討會紀錄、特殊檢查登錄資料等。	
	治療	尿失禁手術或骨盆重建手術四年內至少參與20例以上。		
	乳房醫學		1. 醫院評核 2. 記錄學習護照。 3. 實地評鑑時面談住院醫師，或抽查手術日誌、病房日誌、病例、研討會紀錄、特殊檢查登錄資料等。	以乳房疾病篩檢為主，結合影像醫學科與乳房外科建立完整的訓練制度。
	乳房觸診	四年內應有100例。		
	乳房影像檢查	四年內應有60例。		
	乳房切片手術	四年內得有20例。		